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1)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 (2)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及**
- (3)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1)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魏焯然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於魏焯然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魏焯然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2)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林家禮博士BBS JP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3)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分別變動如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余俊傑先生(主席)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BBS JP

審核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主席)
余俊傑先生
林家禮博士BBS JP

薪酬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BBS JP(主席)
葉偉明先生
余俊傑先生

(1) 董事辭任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彼等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魏焯然先生(「魏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於魏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魏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魏先生之辭任乃由於彼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彼之個人事業發展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魏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2)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林家禮博士BBS JP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上述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家禮博士BBS JP(「林博士」)，63歲，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策略諮詢、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國際經驗。

林家禮博士曾於恩斯特·惠尼(現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管理顧問服務部高級顧問。彼亦曾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工商界營業總經理、美國國際管理顧問公司科爾尼副總裁及大中華區主管合夥人、新世界電話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營運總監、新加坡米雷康姆(亞洲)國際移動通信公司亞太區行政總裁、美國海德思哲國際諮詢公司合夥人及全球華人業務主管合夥人、新加坡科技電訊媒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電信媒體科技投資銀行業務全球負責人、首席營運官及副主席。彼曾擔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前稱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泰國正大集團成員)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副董事長。彼亦曾於麥格理擔任若干崗位。

於本公告日期，林博士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成員及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彼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廣州南沙粵港合作諮詢委員會委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可持續發展企業網路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副主席及世界中小企聯盟經濟及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成員。

林博士曾擔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主席、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彼乃香港大律師公會前會員，並於二零一四年獲接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亦為CEDR認可調解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馬來西亞企業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及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繫會員、香港創科發展協會傑出會士。於二零一九年，林博士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彼服務大眾。林博士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九年獲得香港董事學會年度傑出董事獎（彼時任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董事及數碼港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彼獲得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IFTA）「年度金融科技創新大獎」之「璀璨巨星」榮譽大獎。林博士於二零二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林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九年獲渥太華大學授予科學及數學榮譽學士學位、系統科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獲授加爾頓大學公共行政研究院文憑。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授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授予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獲授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於二零零九年獲授胡佛漢頓大學法律(公司法)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獲授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授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林博士現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現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及仁恆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Beverly JCG Ltd.(股份代號：VFP)、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及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40V)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林博士亦為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TMC生命科學(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馬來西亞聯交所上市；以及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博士於過往三年曾擔任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止)、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及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止)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止)和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私有化，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另外彼亦為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於新交所除牌)(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及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WH，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除牌)(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受限於委任函訂明之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委任函，林博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林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林博士之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博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林博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博士加入本公司。

(3)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分別變動如下：

提名委員會：

余俊傑先生(主席)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BBS JP

審核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主席)
余俊傑先生
林家禮博士BBS JP

薪酬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BBS JP(主席)
葉偉明先生
余俊傑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